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8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4,41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249,982.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57,730.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792,252.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574,377 股变更为 219,768,787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

号：2022-056），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19,683,525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29,525,287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4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335,097,673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02,646,509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加 2,363,940 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5,010,449 股。

自限售股份发行上市至解除限售前，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公司股本增加 5,488,14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5,011,4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0,883,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04,128,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

上述股东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8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涉及 2 个证券账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股)	冻结股数 (股)
1	寇晓康	92,807,614	7,643,485	1.51	0	1,725,000
2	高月静	49,101,703	4,043,937	0.80	0	930,000
	合计	141,909,317	11,687,422	2.31	0	2,655,000

注 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的合计数量。

注 2：寇晓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3：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冻结股数原因为股权质押。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83,426	39.78	0	200,883,426	39.78
高管锁定股	189,196,004	37.46	+11,687,422	200,883,426	39.78
首发后限售股	11,687,422	2.31	-11,687,42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128,043	60.22	0	304,128,043	60.22
三、总股本	505,011,469	100	0	505,011,469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